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產品及(iii)持有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列載於賬目附註3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零四年：5.50港仙)，該中期股息合計總額約港幣22,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3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悉數支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二零零四年：4.00港仙)，總額約為港幣7,8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72,000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約達港幣30,6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572,000元)。

### 財務檢討

集團全年度營業額達港幣八億五千一百萬元，與上半年度營業額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一致。本集團成功引入多個品牌以取替購入成品業務，故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品牌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零四年度上升10%。故此，採用邊際利潤較品牌產品低的購入成品業務的價值減少15%。此外，本集團的邊際營業利潤因物流及送遞成本之節省而得以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品牌銷售及市場擴張。

憑藉更佳的产品組合和生產效率，毛利率由2004年度的38%上升4.5%至2005年度的42.5%。

### 財務檢討 (續)

2005年度與2004年度的分銷成本一致，分別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集團明確的宣傳和推廣策略，以及銷售管理模式成功為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帶來正面的幫助。

藉由持續檢討和監控集團的營運架構及企業開支，2005年度的行政費用得以維持於2004年度的水平，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在成本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嚴格控制行政費用乃至為重要。

邊際營運溢利達11%，比較2004年度的8.8%，反映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的物流效率持續提升，以及毛利的上升。

集團的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74%，美元及港幣24%，及其他2%。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36%，美元及港幣59%，及其他5%。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千四百五十萬元，較2004年度上升9%，邊際利潤由2004年度的7%上升1.8%至2005年度的8.8%。

基於上述原因，有關邊際利潤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總值上升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港幣四億一千八百萬元。

股東資本為港幣六億六千萬，顯示持續的雙位數字增長(29%)。

營運資金為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流動比率為2倍(對比行業平均數為1倍)，由此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劃資金，更能運用資金作業務拓展。

憑藉集團嚴謹的信貸管理措施及現行的存倉管理方式，收回應收賬款週轉期為80日(遠較行業標準的120日為短)，存倉週轉期為178日(再度較市場平均轉期210日為佳)。

建基於集團出色的財政運作模式(利用中期借貸及股票掛鈎資源作資本投資；借貸籌資作為營運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項／股東資金)與2004年度同為0.67倍，在業界標準的1倍以內。

### 財務檢討 (續)

槓桿比率(淨借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0.38倍，反映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能適當地運用槓桿作用借貸，為日後的業務拓展及資本投資奠下堅固的基礎。

集團於2005年度的總資產上升19%並已超過港幣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然而，以上數字尚未將估值約港幣十億元的集團品牌組合價值包括在內－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的另一項寶貴資產。

集團現時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為高。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於日常業務過程已貼現的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 融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予美林最高達5,000,000美元之首批第三批債券股份的上市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美林已全面行使其換股權將首批第三批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予美林最高達5,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債券股份的上市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止(即本年報刊發日期)，美林已行使其換股權將2,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債券轉換成股份。餘下3,000,000美元之首批第四批債券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達港幣96,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295,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港幣23,5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448,000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港幣25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7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8內。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26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a)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5及16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2,875,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購股權計劃** (續)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額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公司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	250,000	17/01/2000	2.24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250,000	250,000 (附註ii)	— (附註ii)	12/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	9,075,000	07/01/2000 至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250,000</u>	<u>12,875,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 ii.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擁有之250,000股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年內並無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黃偉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佐伯俊治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Michael BOMMER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超

劉騰龍

王正富教授

吳奕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奕敏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及黃偉光先生將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依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華米高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董事服務合約 (續)

植浩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黃偉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佐伯俊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Michael BOM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顧問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其服務合約可通過給予於一年以上的通知期限或支付補償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的酬金而終止。

###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史璧加(「史先生」)，六十二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同時身兼聯洲國際(以下統稱為「聯洲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亞洲及歐洲鐘錶、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李嘉渝 (「李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聯洲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出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在加入聯洲集團前，彼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的行政職位。李先生現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最近，李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認同彼對社會之貢獻。

**華米高 (「華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聯洲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華先生同時出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彼負責聯洲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品牌特許權之規定。華先生曾於德國一間大型郵遞公司及一間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採購員，亦曾在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

**植浩然 (「植先生」)**，五十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聯洲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同時兼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植先生為本集團司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運作。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植先生亦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黃偉光 (「黃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同時出任聯洲國際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具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公司管治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最近，黃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認同彼對社會之貢獻。在獲重新委任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七間公司分別為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佐伯俊治，五十五歲，任職聯洲集團超過二十七年，負責亞太地區之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監控。佐伯先生畢業於德國Kassel University，持有工業設計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採購珍珠經驗。

Michael BOMMERS，五十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洲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並曾參與聯洲集團之歐洲業務合併及重組。彼現時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董事總經理。彼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為聯洲集團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公司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超，OBE (「冼先生」)，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執業律師兼公證律師，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曾出任金銀貿易場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聯交所主席，亦曾任居者有其屋計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市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議員。

劉騰龍 (「劉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市場的鞋類及消費業務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在增長中的香港零售及名牌產品已享負盛名，並於業界擁有良好之人脈關係。劉先生亦為香港三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王正富教授 (「王教授」)，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業務開發，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參與數間國企的架構重組及擔任中外合資企業的顧問。王教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負笈歐洲深造，在對外經濟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吳奕敏(「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聯洲國際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經、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各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現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高級管理層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9.82%	3,300,000 (附註iii)	60.62%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9%	250,000 (附註iii)	0.35%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9%	250,000 (附註iii)	0.15%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及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

相聯法團

聯洲國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國際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65%	12,000,000 (附註iii)	38.59%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9%	500,000 (附註iii)	0.73%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3%	500,000 (附註iii)	0.27%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佐伯俊治	53,000	8,640	—	—	61,640	0%	179,000 (附註v)	0.0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聯洲國際 (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iii.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 2.11 港元行使。
- iv.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 3.45 港元行使。
- v. 99,000 股及 80,000 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分別按每股 1.28 港元及 2.11 港元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 (包括可換股 之債券)	權益總額 佔(包括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6.25%	—	16.25%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6.25%	—	16.25%
聯洲國際(附註ii)	246,121,144	246,121,144	59.57%	—	59.57%
Merrill Lynch & Co Inc(附註iii)	8,794,583	8,794,583	2.13%	9,067,270	4.32%

附註：

-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78,999,544股及67,121,600股股份。
- 此等股份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實益擁有。
- 上文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3,8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已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

##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35(a)），並確認進行該等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
3. 按照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4. 於期內直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關連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年內上述關連交易乃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1. 關連交易已：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相關協議內所列之價格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2. 關連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訂立之有關年度上限。

除於賬目附註35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



###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逐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舊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其自行制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一份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第61至69頁。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就外聘核數師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過程與管理層作出討論。

有關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所舉行之會議及其已完成工作之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薪酬委員會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制定對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整體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基準。

有關薪酬委員會所舉行之會議及其已完成工作之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與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列之規定標準之條款相若。

已收到所有董事之確認書以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內。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其空缺。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